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2-22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2-22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参加卫生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卫生部定于2010年2月23日（周二）下午15：00时召开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电视电话会议。我市是全国16个国家联系试点城市之一，分会场定在市委大院后六楼电视电话会议室。请下列同志按照市政府办公厅通知（2010000305号）的要求参加会议：

- 一、委领导：江捍平、张丹、许四虎、罗乐宣、陈育民、谢若斯；
- 二、秘书处、人事处、规财处、政策法规处、医政处、中医处、医管处负责同志；
- 三、各区卫生局局长；光明新区、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局长；
- 四、委直属各医院、各区人民医院（中心医院）院长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联系人：周辉，25536086）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